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08號

聲 請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楊世瑜

相 對 人 許櫻子

關 係 人 鄒鎮臣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相對人許櫻子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伊與鄒鎮臣向聲請人借款、信用卡等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(下同)504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業依法登記在案。嗣關係人鄒鎮臣向聲請人借款420萬元，詎自民國113年10月4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另有信用卡消費款6,224元，合計目前尚欠321萬040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款契約書、個人貸款總約定書、信用卡申請書、催告函及土地暨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影本為證。經核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已設定登記在案，

01 有抵押債權存在，且查該抵押權登記清償日期係依照各個債  
 02 務契約所約定，而依聲請人提出前開文件，形式上可認抵押  
 03 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，是本件聲請應合於聲請拍賣抵  
 04 押物之要件。復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通知相  
 05 對人、關係人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通  
 06 知業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渠等逾期迄未陳述意  
 07 見。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依照首揭  
 08 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 10 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 
 12 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  
 13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 
 1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16

附表：(土地)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208號					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彰化縣	員林市	新林厝		0000-0000			163.25	全部		

17

附表：(建物)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208號			
編 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 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	備考	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		
					合計				
001	00000- 000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 路○段00巷00弄00 號	彰化縣○○市○○ ○段000000000地 號	加強磚造；住家 用；2層	一層:42.58； 二層:92.15； 騎樓:53.81； 總面積:188.54	電梯樓梯 間，面積:7. 25	全部		